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登革热 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建设办、物管中心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管理，制定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管理办法，定期监督检查建筑工地灭蚊和清除蚊虫孳生地工作，配合街道落实建筑工地的防蚊灭蚊措施。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立即开展商场、工业楼宇、居住小区等场所的灭蚊消杀工作。各有关单位应在每天下午 3 点之前，将排查防控工作情况按附表格式报我局：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统一报送至区安监站联系人：甘洋，联系电话：28589039，电子邮箱：378238278@qq.com；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报送到街道物管中心并汇总到我局物管科联系人：廖凯政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0，电子邮箱：516582772@qq.com。

二、区安监站、物管科要加强在建工地、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灭蚊消杀和防控情况的督促检查，督促各有关单位及时报送排查防控工作情况，并及时收集汇总于每天下午 4 点前通过局 OA 邮箱报送局办公室唐永国（联系电话：28589816）。

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将预防登革热工作作为防范公共卫生事件来处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宣传发动，

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，并严格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。国庆节即将到来，各有关单位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有关防控工作部署，继续做好有关防控工作。

附件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情况日报表

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登革热联防联控工作情况日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名称（工地或小区）	有无登革热病例（例）	张贴宣传标语（张）	清理积水（处）	消杀次数（次）	消杀面积（平方米）	出动人员（人次）	备注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